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7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睿尚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兆亨

被告 黃苡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肆仟叁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第二十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 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百零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睿尚食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邀同被告蔡兆亨、黃苡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一百四十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百分之四．五六計算，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三十六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拒絕承兌或付款，或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公司履行債務發生違約情事，原告無需先向被告公司催告或為審判上之請求，或強制執行，得逕向蔡兆亨、黃苡辰請求清償。詎被告公司僅攤還本息至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一百零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五百元，及自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02 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
04 書、動撥申請書、電腦帳務資料、帳戶還款明細查詢、一個月
05 期定儲利率指數表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06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前段規
08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惟兩造就本件貸
09 款係約定於每月二十四日攤還，被告公司攤還至一一四年十
10 一月二十四日止，則就是筆借款，被告公司係於次期即同年
11 十二月二十四日未能依約攤還，應自翌日即同年十月二十五
12 日起方負違約之責，違約金自應自是日起算。從而，原告依
13 兩造間借款契約、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4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15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
18 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王緯騏